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  
電話：04-7531415  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2455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約聘僱計畫表填寫及審查說明（共1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30245530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重申有關各機關學校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  
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104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7882號函略以，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，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，以相同數額支給，請各機關依上開院函辦理。
- 二、復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（四）規定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一人，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時，得約聘或約僱符合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審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附註3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，採月計為原則，目前已無按日或按件計酬之情形，惟考量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未滿半日，



需進用人員照顧學童安全，爰增列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，時薪應達當年度勞基法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之規定。

### 三、檢附約聘僱計畫表填寫及審查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